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为顺利进行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经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友好协商，决定聘任中名国成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鉴于中兴财光华因其他个别审计业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更换为中名国成。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名国成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37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 人。

##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37,941.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28,633.0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853.66 万元。审计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 1 家，审计 2024 年挂牌公司客户家数 233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15.12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人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陈剑帮，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家、新三板审计 9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雅烁，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自 2022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股份增发等证券类业务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质量复核人员：李气大，200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在中名国成执业。曾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IPO 审计报告 1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多份，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中名国成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影响

公司为积极推进本次项目，决定聘任中名国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中名国成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积极推进造成负面影响。

#### 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 五、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中名国成资质等资料，

认为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名国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该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